

# 濮阳县公安局文件

濮县公〔2022〕48号



## 关于印发《濮阳县公安局 2022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 通知

局直各单位、各派出所：

现印发《濮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附件：濮阳县公安局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濮阳县公安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备注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抽查	濮阳县公安局	<p>【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p>	公安局 网安	互联网 上网服 务营 业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对象的2%	每年度 抽查一 次	结合日常工作,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2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监督检查	濮阳县公安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权:(一)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二)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三)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公安局 网安	使用计 算机信 息系 统的 单位	<p>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p> <p>2、查处危害计算机病毒防治的违法犯罪案件</p> <p>3、履行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p>	检查对象的2%	每年度 抽查一 次	不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备注
3	2022年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抽查	濮阳县公安局		交警大队民警	道路危险运输企业	1、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2、安全教育宣传 3、督导企业针对本公司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学习	检查对象的6%		随机	一般检查事项	
4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等的监督检查	公安局	<p><b>【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b></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b>【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公安部令第87号)</b></p> <p>第二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应当设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专门机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设专门人员，负</p>	濮阳县公安局执法人员	生产、经营、购买、销售、运输单位	1、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2、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备案证明或将许可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3、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4、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未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5、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未按规定建立制度的，生产、销售单位没有出入库记录，未按规定记录库存数量的；6、没有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7、向没有备案证明的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8、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	检查对象的10%	2次/年	实地检查与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备注
			<p>贵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或者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p> <p>公安机关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9、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10、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11、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12、办理证件事后的核查工作。</p>					
5	对全县宾旅馆的监督检查	濮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1987）公发36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p>	濮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执法人员	旅馆	<p>1. 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2. 出入口、紧急通道畅通情况，安全指示、警示标志设置情况，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情况；3. 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贵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p>	检查对象的1%	2次/年	实地检查与查阅档案资料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事项类别	备注
						<p>等安全管理制度；4. 是否在旅馆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5. 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6. 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范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7. 有无淫秽色情表演、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